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9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玉英	费翔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panyuying1111@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51,935,850.24	27,348,868,913.60	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511,007.17	1,242,984,395.72	-6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443,841.68	1,211,035,806.12	-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5,017,021.70	660,216,723.14	26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0.5791	-6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0	0.5791	-6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7.14%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49,340,733.22	58,627,985,736.63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10,416,276.10	18,921,840,486.81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415,444,140	37,808,219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55,772		质押	224,030,90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90,492,545		质押	90,492,545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7,470,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	56,244,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5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048,60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1%	28,103,31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7,011,9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7,993,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2019年7月,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供应链")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17,667,845股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转让给中泰国际供应链,转让过户已完成,中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中泰国际供应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8,111,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

注2: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于2019年5月解除冻结,冻结股数由9,970,120股变更至7,470,12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中泰债	112070	2012年03月22日	2019年03月22日	130,000	6.50%
2018年公司债(第一期)	18新化01	112757	2018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9日	100,000	6.80%
2018年公司债(第二期)	18新化03	112768	2018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138,600	6.96%

注:2019年3月21日兑付2012年公司债(第二期)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70%	66.32%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4	4.88	-39.7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上半年,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加剧、金融环境收紧以及新兴经济体预期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长下行风险加大,2019年中国经济走出了不平凡的上半程,外部有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逆风扰动,内部结构性、周期性矛盾凸显,转型升级爬坡过坎。面对复杂严峻形势,针对我国"高端、去污、产能新格局,公司践行推护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依托产业政策和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资源,大力发展"乙炔法PVC",并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公司以"乙炔法PVC"开展的全产业链经营活动,相较于"石油乙烯法PVC"来说为国家节约原油资源,对于发展"民族能源化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公司还推进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把纺织新一纤维产业链"的产业体系,并通过"棉改粮改"工艺、发展"聚酯原料—纤维产业链"等举措,不断加强纺织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优化新疆经济结构、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推动新疆特别是南疆各族群众稳定就业、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的贡献。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高安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环保投入、推动项目落地、维系产业链命运共同体、深化供给侧改革为工作重点,持续深入优化"一供一销一储一运"联动机制,生产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上半年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含糊树脂)85.34万吨,离子膜烧碱32.30万吨,粘胶纤维32.30万吨,电石130.07万吨,电石渣30.28亿度。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重点打造氯碱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基地,推进现代煤化工基地项目建设,托克逊能化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天雨煤化500万吨/年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期项目120万吨/年兰炭项目投资计划进度稳步推进,两大项目按时间节点计划预计投产度投产。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以"稳价格、增效益"为原则,公司根据引进战略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强化资本运作。鼎捷能源引进战略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向鼎捷能源投资10亿元,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中泰纺织参股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实现生产原料二硫化碳的稳定供应,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与本集团共同投资重组新疆金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拓资建设其100万吨PVC饰材环保项目,进一步扩大氯碱化工的产业规模,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进一步完善"煤—电—盐—化"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市场方面,氯碱板块受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将对至大宗产品限制的国际局势影响,以及行业开工率、上下游供需关系、"321"响水事件、税改行情等因素影响,PVC价格冲高回落,烧碱价格小升转跌。公司上半年PVC销售价格平稳,烧碱销售价格略显下降趋势,氯碱板块总体平稳。纺织板块受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涉及纺织服装产品范围较多的国际局势影响,以及行业周期晴环境承压、下游企业分散等内部因素影响,致使纺织纱线、面料、粘胶纤维价格持续走低。上半年纺织业绩较纺织板块出现下滑。双对此事项,氯碱板块采用持续深化与中国电力、中国联塑等下游产业链优势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服务质量,价格联动,营销战略前移到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内地发达区域,期货对冲现货风险等手段,保证氯碱利润率。纺织板块采用制定库存控制线,顺势、顺量、顺价销售,提升粘胶、纱线产品质量等举措,达到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库存,提升销量和销售价格的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董事会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董事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	董事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重分类为"衍生金融负债"。	董事会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项目列示。	董事会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在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2019年新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3年11月新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支付中国化工报社信息披露费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共计23万元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扣除该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7,405,748.84元。

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8日召开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54%股权、金晟钙业49%股权、蓝天物流100%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8,125,380股。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77,049,180股,发行价格7.3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金晟钙业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及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年4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利润分配事项,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原来的7.32元/股调整为7.3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377,049,180股调整为不超过378,082,192股。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最终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014,210.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后的余额2,676,599,997.64元,已于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入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金富钙业130万t/a碱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钙业20万t/a碱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　计	299,661.86	276,000.00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10月18日,金富钙业、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钙业130万t/a碱项目二期"和"金富钙业20万t/a碱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41,099.52万元、32,185.69万元、131.67万元、159.61万元,共计人民币73,576.49万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01740012号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1.中泰化学用募集资金向新疆富丽达增资95,402.82万元,按1.1折为新疆富丽达的注册资本,其中:27,947.96万元用于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67,454.86万元通过新疆富丽达以增资方式投向金晟钙业。

2.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按照金富钙业现有的股权比例同时同向金晟钙业进行增资,中泰化学向金富钙业增资64,809.57万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钙业增资67,454.86万元,增资资金均按1:1折为金富钙业的注册资本,资金用于金富钙业130万t/a碱项目二期和20万t/a碱项目建设。

3.中泰化学以募集资金向金晟钙业与二期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

4.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7,358.58万元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剩余71,401.44万元用于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述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将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在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8日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改进水平,公司同国土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2013年12月5日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规则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2014年10月10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2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2014年8月21、22日在光业银行和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0384540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5,991,848.9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631,138.83
小计				36,622,987.74

中泰化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2月24日与国开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行为。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384540的理财专户已于2014年9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2.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13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用作其他用途。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均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钙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钙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9505	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0.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24,642,060.74
巴州金富特种钙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22,840,655.04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8936	20,312,920.30

注1: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号:512050100100159505)实际未使用,于2016年12月29日办理销户。

注2:中泰化学募集配套资金按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账户号:65101560065742360000)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销户,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1,286,210.44元已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投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巴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分别投入"年产64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年产2.5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年产2.5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年产2.5万吨/年粘胶纤维